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年4月8日 第1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
水平的意见(京政发〔2018〕12号) (8)

【部门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纳税等
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京财税〔2018〕567号) (1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
| (京人社调发〔2018〕38号) | (22) |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 流程改革的意见 (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 | (30) |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缩短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73号) | (35) |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78号) | (37) |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 电、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的意见(试行) (京管发〔2018〕31号) | (52) |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北京市电力可靠性 赔偿工作的通知 (京管函〔2018〕94号) | (66) |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 (2018年联合公告第1号) | (67) |

| | |
|--|------|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 清单》的公告(2018年第1号) | (71) |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知 (京工商发〔2018〕9号) | (75) |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 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京金融〔2018〕52号) | (80)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8, 2018

Issue No. 1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Opening up Wider and Make Better Use of Overseas
Investment (jingzhengfa [2018] No. 12) (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Ease of Paying Taxes, etc.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jingcaishui [2018] No. 567) (15)

| | |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anagement Measures of Beijing for Introducing Talents (Interim) (jingrenshetiaofa [2018] No. 38) | (22) |
|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for City Planning and Land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to Optimiz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jingguihuaguotufa [2018] No. 69) | (30) |
|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for City Planning and Land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on Shortening the Time Limit for Registering Real Estate to Optimiz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jingguihuaguotufa [2018] No. 73) | (35)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for City Planning and Land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Implementing the “Internet + Real Estate” Reform (jingguihuaguotufa [2018] No. 78) | (37) |

| | |
|---|------|
|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Providing Access to Electricity, Water, Gas and Heat (jingguanfa [2018] No. 31) | (52) |
|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on Improving the Compensation for Electricity Reliability (jingguanhan [2018] No. 94) | (66) |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everal Measures for Facilitating Cross—border Trade in Beijing and Tianjin for a Better Business Environment (Joint Announcement No. 1,2018) | (67) |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Taxation Bureau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ax Matters Eligible for One—stop Service (Announcement No. 1, 2018) | (71) |
|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Starting a Business for a Better Business Environment (jinggongshangfa [2018] No. 9) | (7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ial Wo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for Credit Financing
(jingjinrong [2018] No. 52)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

京政发〔2018〕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精神，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投资环境，提高本市利用外资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放宽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

（一）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国

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号)确定的开放任务,加快推进《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国函〔2017〕86号)确定的新一轮开放措施落地,进一步放宽科学技术服务、互联网和信息服务、文化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商务和旅游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等六大重点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

在生产性服务业方面,允许外商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行业;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资质要求,取消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进一步降低投资性公司、人才中介机构的外资准入门槛;吸引更多外资法人银行、保险公司在京发展,支持合资证券公司发展。

在生活性服务业方面,允许外商在特定区域(北京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允许外商在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不设投资比例限制;鼓励外商投资旅游业,参与商业性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投资旅游商品和设施;支持在我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京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允许符合条件的国外研发药品在京开展临床试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京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专业护理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养老服务。

三、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二)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京发展。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落户北京;鼓励跨国公司研发设计、财务结算、集中采购、国际营销、通关服务、资金集中运营等板块在京实体运营;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参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积极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供政策辅导和风险提示,帮助其解决在京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京开展研发创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京建立研发中心,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在京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参与国家及本市的科研项目以及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简化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研发所需特殊物品的出入境审批手续。落实好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改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中心认定工作,被认定的研发中心可享受采购我国生产的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四)鼓励外商投资高精尖产业。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支持外商参与制造业转型升级。鼓励外商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装备、医药健康、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科技服务等产业,推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五)提升重点区域利用外资水平。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为重点,加快聚集创新要素,提升“三城一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央商务区、金融街等功能区利用外资水平。支

持中关村示范区软件园、生命科学园、动漫园等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保税仓库,方便通关。充分赋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管理权限,支持开发区积极利用外资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本市基础设施建设。

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六)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流程。持续推进“多证合一”,精简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全面推广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表格、一窗受理”模式;逐步将工商登记申请人自主申报的名称登记制度改革、经营范围登记制度改革等试点政策扩大至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快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进一步提高通关和通检效率。探索转变外汇管理和使用方式,试点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全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建立专利仲裁和纠纷调解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严惩侵权违法行为。建立首都知识产权保护调度中心,加快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维权援助服务。

(八)创新企业监管方式。加强部门协同,依托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将监管重点从注重市

场准入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对信用优良的企业进行联合激励。

(九)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协调解决境外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十)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制定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各区营商环境开展评价,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评价结果报告,层层传导压力。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评价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抓紧补齐短板。

五、提升为外籍人才服务水平

(十一)便利外籍人才出入境。全面实施公安部支持北京创新发展的出入境政策措施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的出入境措施;进一步优化全市外国人出入境服务大厅布局,为外籍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长期签证和口岸签证等事宜提供便利。

(十二)支持外籍人才在京发展。完善对符合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发展需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激励政策。加大对外籍人才在项目申请、成果推广、融资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外籍专家领衔或参与承担国家和本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科研机构法定代表人。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京执业提供专业服务。

(十三)提升外籍人才社保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加涉外医疗服务供给,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医疗保险,提升外籍人才医疗服务水平。探索外籍人才社保缴纳转移接续机制,推动外籍人才在京津冀范围内实现社保对接。允许外籍人才在任职结束回国时按规定一次性提取个人账户中的资金。鼓励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建立补充养老保险。

(十四)优化外籍人才生活服务。建立针对外籍人才的集政务服务与社会服务于一体的专门网站,加快建设国际人才社区,为外籍人才创造便利的国际化工作生活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子女就近入学。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京购买商品住房,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申请普通小客车指标摇号配置和新能源小客车指标轮候配置。

六、完善工作机制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本市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调度,开展督查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利用外资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快出台支持外资发展的具体措施,打造一支熟悉政策、精通业务、事业心强、视野开阔的专业化招商引资队伍,定期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利用外资工作水平。

(十六)搭建引资平台。抓住“一带一路”建设、2022年北京冬

奥会冬残奥会筹办、2019年北京世园会筹办、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新机场建设等重大机遇,借助京交会、京港洽谈会、市长企业家顾问会等平台,深入推进利用外资工作。建立与驻华机构、商协会、咨询公司、中介组织等的沟通交流机制,及时收集信息,对接投资合作意向和经贸往来需求。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机制,做好跟踪服务,实现精准招商。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引资,共同打造区域招商引资平台。

(十七)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市利用外资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自身实际,制定利用外资宣传推介方案,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国内外各类媒体,开设专版专栏,制作专题节目,广泛宣传、准确解读本市扩大开放利用外资的政策和优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吸引外商来京投资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5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京财税〔2018〕567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中心、管理部，各税务直属分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企业纳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便利化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制定了《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 京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北 京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3月14日

(联系人:魏申;联系电话:88549074,13581887610)

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 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部署,以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为导向,坚持首善标准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税降费,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中央部署,简并增值税税率,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扩展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调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依法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费用减除标准,增加专项费用扣除;落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

(二)扎实推进先行试点工作。积极落实我市先行试点的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实施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及相关附加税费退税政策;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试点;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试点水资源税改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二、创新服务,提升纳税准备便利度

(三)打造立体宣传辅导体系。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

服务热线、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形成线上、线下互通互补的宣传辅导体系;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实现“税务事项提示函”等文书批量处理,提高管理效率,实现精准服务。

(四)创新智能咨询服务模式。依托“六能”服务平台智能咨询服务、微信智能客服系统,实现7×24小时不间断为纳税人服务,方便纳税人出现问题不受时间、地点限制随时咨询。

(五)加强涉税信息共享互通。推进国税地税服务融合、征管协同、信息共享,加强办税服务厅共建,提升联合办税能力;加强与工商、质监等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涉税数据交换,充分发挥涉税信息多方采集优势,扩大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范围。

(六)大力推行发票网上申领。加大“票e送”以及邮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推广力度,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网上申请代开、云平台自动受理、物流限时配送上门”的一条龙办税服务。

(七)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到新办及未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优化流程,提升税费办理便利度

(八)推行全业务、分时点预约办税。优化预约办税体验,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微信等方式预约办税,减少纳税人等候时间。

(九)推行涉税业务全市通办。推行税务登记、申报纳税、优惠办理等300多项税收业务全市通办,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税。

(十)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当天办结。打通新办企业办税事项全

流程,整合各涉税事项,实行“套餐式”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从新办到领票一日完成。

(十一)推出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清单。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在网上即可办理或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十二)推行无纸化、免填单办税服务。对纳税人利用 CA 证书,通过互联网税局、网上办税服务厅上传图片或办税服务厅拍照等形式传递的涉税资料,进行电子化存档;推出涉税事项免填单服务,减少纳税人手工填报,缩短办税时间。

(十三)推广自助办税服务。推广自助办税终端,在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数量的同时,拓展 24 小时自助办税网点数量,探索在银行自助服务区和街道办事处等具备网络安全环境区域部署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设备。

(十四)推行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纳税人通过“一表集成”方式,利用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分类编码,海关发票、取得发票等税务机关掌握的信息,自动归集,生成申报所需数据,提高办税效率。

(十五)推进存量房交易网络预核。落实房地产交易税收服务和管理指引要求,不断优化房地产交易税收服务,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减少信息重复录入及审核时间;实行由纳税人通过互联网上传涉税资料,开展网上预核,减少纳税人窗口等候时间。

(十六)完善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办税平台。在不断拓展自然人

纳税人网上实名认证渠道和实现网上查询打印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网上纳税申报功能,增加移动端网上办税事项。

(十七)全面推行印花税网上申报。将印花税网上申报纳税范围,扩大到应纳税额 500 元以下的全部应税凭证,减少纳税人往返税务机关购买印花税票、贴花的繁琐程序。

(十八)扩大网上更正申报范围。在小规模纳税人网上更正申报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更正的基础上,推行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自主更正;申报期内的错误,允许自行多次网上修改。

(十九)研究财务系统数据对接。研究推进企业财务系统与税务申报系统对接工作试点,逐步实现自动计算应报税额功能。

(二十)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打造以数据驱动为基础,以风险与信用管理为支撑,集成再造新一代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智慧、快捷、高效的办税服务。

(二十一)缩短公积金业务办理时限。优化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办理流程,简化申报材料,推行单位开户业务“零要件”;拓展互联网服务内容,完善网上大厅功能,单位各项业务除可在全市范围管理部就近办理外,全面推行网上办理。

四、拓宽渠道,提升税费缴纳便利度

(二十二)拓展多元化缴税方式。纳税人可借助银行手机客户端实现手机实时缴税功能,体验“掌上缴税”;在税务网站和银行签订税库银实时缴税三方协议,即可开通网上实时缴税业务,同时可

采用微信、支付宝、POS 机等多元化缴税方式,实现便捷缴税。

(二十三)推进退税电子化。将出口退税业务由逐笔申请简化为汇总清单申请,在部分地区开展电子退库更正业务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行退税业务电子化。

(二十四)实施多种线上社保缴费方式。参保单位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合作的 16 家银行,通过委托实现协议扣款,也可以通过网上银行自助办理,实现线上即时缴费。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即时告知参保单位线上缴费结果的服务信息。

(二十五)增加公积金便捷缴存方式。在支票缴存方式的基础上,开发实时结算平台系统,实现网上托收实时到账。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调发〔2018〕3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各委、办、局人事处,各市属机构人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2月28日

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人才队伍结构,加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保障,根据《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京发〔2017〕20号)、《关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发〔2017〕38号)及国家和本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北京“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和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人才需求,坚持政治站位,坚持首善标准,以德为先,通过多种方式不拘一格地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引进紧缺急需人才。

第三条 建立优秀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来京工作的,可快速办理引进手续:

(一)“千人计划”和“海聚工程”的中国籍入选专家;

(二)“万人计划”“高创计划”、中关村“高聚工程”的入选人;

(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获奖人。

第四条 支持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人才:

(一)在京承担国家和本市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重大项目和工程等任务或进行其他重要科技创新的优秀人才团队,其领衔人可办理人才引进;由2名国家或本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推荐,优秀人才团队的成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二)近3年累计自主投入5000万元以上(含)或近3年累计获得7000万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自主投入资金或融资资金到位且运营效果良好的,其主要创始人和核心合伙人可办理人才引进;近3年累计自主投入1亿元以上(含)或近3年累计获得1.5亿元以上(含)股权类现金融资的创新创业团队,自主投入资金或融资资金到位且运营效果良好的,由2名主要创始人或核心合伙人推荐,其团队成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三)市属各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总公司及其他相应单位实施的重点人才工程中创新创业成效突出的入选人,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第五条 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及科技创新服务人才引进力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中国专利金奖”获奖专利的发明人、获得3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独立完成人、以第二作者及以上身份获得6项以上(含)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其专利在京落地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总部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主体中承担重要工作,近3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企业注册在城六

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 8 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 6 倍);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科技创新服务主体中承担重要工作,近 3 年每年应税收入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一定倍数的(机构注册在城六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为 20 倍,注册在本市其他区域的为 15 倍);

(四)本市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进站人员,出站后被本设站单位聘用的。

第六条 加大文化创意人才引进力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在京注册运营、近 3 年年均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含)且年均税后净利润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文化创意企业,其任职满 3 年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物保护等领域国家级奖项获奖人和国家级文化创意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人;

(三)社会贡献较大的知名媒体人、自由撰稿人、艺术经纪人、文化传承人、展览策划人和文化科技融合人才,以及著名的作家、导演、编剧、演员和节目主持等人员。

第七条 加大体育人才引进力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赛事策划人和组织人、著名运动

员和教练员、国际级和国家 A 级裁判员、知名体育解说员和体育节目主持人；

(二) 具有良好发展趋势和培养前途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第八条 加大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人才保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 在京注册的重要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分支机构聘用的核心人员;

(二)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其研发机构、外国或港澳台地区来京投资设立的规模以上企业等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本市急需的具有全球视野、掌握世界前沿技术、熟悉国际间商务、法律、金融、技术转移等规则的人才。

第九条 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力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 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均在京设立并备案,实收资本 1 亿元以上、近 3 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 5000 万元以上的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任职满 3 年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合伙人、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 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均在京设立并备案,实收资本 3 亿元以上、近 3 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 5 亿元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任职满 3 年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合伙人、合伙人委派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

(三)在京设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聘用的贡献突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

第十条 加大教育、科学研究和医疗卫生健康等专业的人才引进力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具有国家“双一流”大学(或学科)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5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具有高级职称的高等教育人才和科研人才;

(二)具有省级或地市级优质中小学10年以上教学经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三)具有三级医院10年以上从医经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医疗卫生健康专业人员;

(四)本市紧缺急需的其他具有相应水平的教育和医疗卫生健康人才,以及其他类型事业单位所需的专业人才。

第十一条 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

(一)世界技能大赛获奖人及其主教练、本市职业技能一类竞赛第一名获奖人及其他国家级以上相应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奖人且贡献突出的,可办理人才引进;

(二)本市科技成果转化紧缺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第十二条 建立自由职业者引进通道。对本市科技创新或文化创新贡献突出且依法纳税的自由职业者,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第十三条 拓展紧缺急需人才遴选引进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各类用人主体中稳

定工作、贡献突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一)在国内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二)经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合格的;

(三)经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区或局级单位按程序推荐的;

(四)经相应的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推荐的;

(五)其他特殊特艺人才或紧缺急需人才。

第十四条 拟引进的人才应无刑事犯罪记录,提出引进时一般应在聘用单位工作满2年。引进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三城一区”引进的可放宽至50周岁,个人能力、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可进一步放宽年龄限制。引进人才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调随迁。

第十五条 加强引进人才落户保障。引进人才无产权房屋的,可在聘用单位的集体户落户;聘用单位无集体户的,可在单位存档的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集体户落户。

第十六条 优化引进人才办理程序。引进人才本人签署诚信声明,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做出书面承诺后,由聘用单位向所在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具有管辖权的局级单位提出申请,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对拟引进人才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办理引进落户手续。

第十七条 明确引进人才工作职责。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全

市引进人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区人力社保局(含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劳局)、具有管辖权的局级单位人事部门等报送单位负责对引进人才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聘用单位负责加强对引进人才的管理与服务，履行帮助办理引进手续、缴纳社会保险等责任和义务；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引进材料，并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单位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加大廉政风险防范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相关主体职责，防范廉政风险。人才引进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贿受贿、推诿拖延等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其中，主管部门和聘用单位给予全市通报、压减办理数量、列入黑名单、暂停办理调京业务等处理；申请人取消调京资格、不良信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进行有效期为5年的记录，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予以注销；相关人员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北京市引进人才和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暂行办法》(京人发〔1999〕3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府 审 改 办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民防局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

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本市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完善,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实施分类管理

将建设项目按照实施方式分为三类。第一类:内部改造项目,

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第二类：现状改建项目，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三类：新建扩建项目，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园林绿化许可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

二、精简审批前置条件

在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不再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取消建设单位办理资金保函或资金到位证明。各类审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依法、规范、必要的原则，能减则减，不得设置“兜底条款”。相关部门核发的审批文件由办理部门向其他行政机关推送，实现信息共享，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反复提交。

三、推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依托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大力推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电子化。从施工图纸审查和办理施工许可证入手，逐步扩大网上审批的覆盖率，推进电子签章技术在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业务中的应用，实现对项目审批和建设全过程监管。

四、优化完善技术评估环节

一是推行区域规划管理。在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价工作，各专项成果和评审结论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成果。已批复街区层面控

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的,一律不再重复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二是具体建设项目涉及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等评价工作的,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由市规划国土委统筹各相关部门同步开展,按照规定完成相关审查评价并在项目建设期间通过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构建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工作机制

由市规划国土委牵头,将现有的施工图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等集中交由综合审查机构统一开展专业技术审查,各部门结果互认,联审之外再无审查。

六、建立全市统一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原多个管理部门各自独立实施的专项竣工验收模式,转变为“统一平台、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五位一体”验收模式,联验之外再无核验。

七、简化不动产登记办理程序

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收征管“一窗办理”,减化手续,减少重复收件。积极构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体系,推行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对可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要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缩到1至5个工作日。对可以公开查询的土地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推行线上申请查询机制,提高获取土地和不动产相关信息便利程度。

八、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和水平

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环节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并联办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间,为建设单位提供便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报装由竣工后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验收和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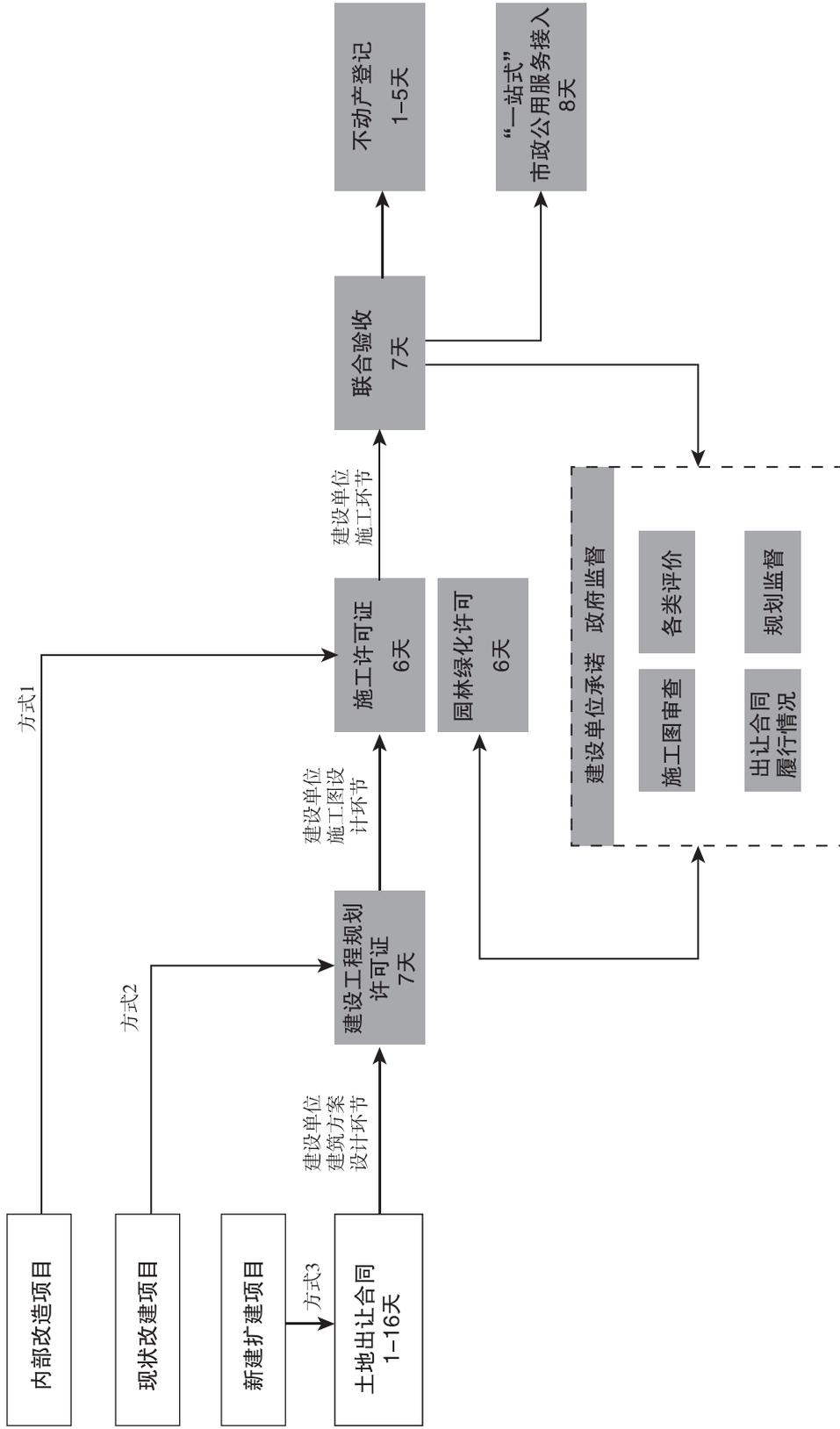
本意见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办事流程图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府审改办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民防局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2018 年 3 月 7 日

办事流程图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缩短不动产登记 办理时限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73号

市规划国土委各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为北京市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办事群众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不动产登记服务，应进一步缩短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优化工作流程。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缩短办理时限

对原规定的当日办结和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两类办理时限按照登记类型调整为当日办结和5个工作日内办结两类。

(一)当日办结的登记类型：包括异议登记，查封登记，抵押权、地役权、预告登记注销，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买卖(买方为自然人的)、存量房屋买卖(卖方为自然人且买卖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房屋赠与(赠与人作为自然人且赠与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房屋交换(申请人为自然人且交换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夫妻间房屋转移登记(夫妻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夫妻间房屋变更

登记(夫妻双方本人均到现场的)、权利人名称及相关信息变更(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二)其他的登记业务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合并工作环节

将缴纳登记费同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合并为同一环节。

新的不动产登记办理要求将作为不动产登记规范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请各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全面做好准备,于 4 月 1 日起按照新的工作要求开展日常登记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市政府审改办
关于印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7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落实我市“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优化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及税收征管等相关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市政府审改办制定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

2.“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具体措施清单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市政府 审改办

2018年3月12日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

不动产登记涉及千家万户,关系企业和群众重大财产安全,是政府对外服务的重要窗口,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制度保障。我市自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税收征管等工作联系密切、衔接顺畅,各项业务办理平稳有序。但从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来看,依然存在简化优化服务流程不彻底、网上服务事项不全面、智能化人性化创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营商环境提升。为落实我市“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优化不动产登记相关政务服务水平,让企业和群众获得更优质的服务体验,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关于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08号)及《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43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国务

院、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推进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重大决策部署，把不动产登记办事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紧密结合起来，以企业和群众不动产登记需求为导向，以当前我市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及税收征管等工作衔接水平为基础，加强部门协作共享，充分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大力推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注重智能化、人性化服务创新，强化实体不动产登记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过户领证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物权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规优化整合工作流程，规范设置网上办事内容，科学制定和实施改革各项任务。

2. 坚持需求导向。以企业和群众不动产登记办事需求为导向，梳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木所有权、抵押权等各类不动产权利在办理确权、转让及变更等业务时涉及的过程性审批环节，合理聚合关联业务最大公约数，充分共享复用政务信息，减省申报材料，压缩办事时限。

3. 坚持有序推进。根据各类不动产权利登记业务特点、关联业务复杂程度及信息化建设基础，合理确定纳入改革范围的业务种类、实施次序及完成时限。对已明确完成时点的改革措施要抓紧启动规则制定、系统研发及区级试点等工作；对需持续推进的改革措施要抓紧开展政策调研等工作，尽快确定完成时限，确保各项

措施落实有着落,改革有成效。

4. 坚持资源统筹。以最大程度发挥现有行政资源效能为宗旨,由规划国土部门牵头对涉及多部门联办的物理窗口和网上接入端进行管理,会同业务归口部门建立业务协同流程,对人员安排、窗口设置、数据共享交换等行政资源进行统筹调配。

(三)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2018年5月起,物理聚合不动产登记办事窗口,实现自然人房屋权属转让中涉及多部门参与的业务一窗办理。

第二阶段:2018年6月起,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政务“一询三预”,即网上咨询、自然人存量房交易税收网上预审、购房人资格网上预审、不动产登记移动客户端网上预约。

第三阶段:2018年底,在“一询三预”的基础上,推广不动产登记办事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二、职责分工

建立改革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加强各部门协作配合,研究解决改革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审改办、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邮政局等单位。市规划国土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国土委。

市规划国土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负责制定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及税收征管等工作改革目标,研究改革举措,

落实改革任务,指导各区开展改革试点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构建不动产登记场所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实现不动产登记费、政策房上市补交土地收益等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强化对综合窗口建设的财务支撑。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强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技术支撑,推动不动产登记相关政务数据共享应用。

市邮政局负责做好证书寄送服务支撑。

市政府审改办负责督促协调各部门按照改革任务抓好工作落实,检查改革落实情况,做好不动产登记办事相关权力事项的规范、清减工作。

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改革相关工作,强化场地人员等方面支撑。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房屋权属转让业务一窗办理

各区规划国土部门会同住建(房管)和地税部门,在不动产登记场所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根据业务关联度、受理量及税收征管情况等因素确定窗口服务内容。实施初期,服务事项主要包括新建房屋买卖(受让人为自然人)、自然人转让存量房及存量房买卖预告登记,分两部门办理和三部门办理两类联办情形。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合同信息录入及签订、涉税审核及征收开票、登记申请(包含购房资格审核纸质材料核验)等。其他房屋权属转让情形,在具备税收征管网络预审等条件后,逐步纳入综合服务。

各部门要结合不动产登记场所实际,做好综合窗口布局、服务容量及工作流程的部署整合,统一编制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和申请材料目录,合理规定办事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原有各环节时限总和)。规划国土部门主要负责关联业务综合受理、行政资源管理及对外咨询答复等工作;住建(房管)和地税部门主要负责配置相应工作人员和系统接入,依职责做好业务办理支撑,对材料核对、信息录入、收费(税)、文书打印等可以合并设置的岗位尽量简并,对授权其他部门办理的业务,做好授权事项审查标准的培训及监督指导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时间节点:方案实施后同步在丰台区启动试点,2018年4月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工作流程,各区大厅做好窗口整合、业务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5月起,在全市不动产登记大厅逐步推广综合窗口服务。

(二)梳理制定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

转变服务理念,在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的基础上,面向需求侧提供涵盖过程性审批环节,以“我要办”为核心的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对不动产登记事项按申请人类型、联办形式、处分情形、使用性质、权利类别等不同主题进行分类。同时,通过统一的线上政务平台,强化“我要查、我要办、我要问、我要评”等政务信息的汇聚、发布与展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进度查询、申办事

项定位、提问咨询及评价帮助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时间节点：2018年6月底前完成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的梳理制定，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三）推广不动产登记办事网上服务

一是实施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规划国土部门在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中搭建网上服务平台，在保留现有申请模式的基础上，建立线上预审、线下核验、一次办结机制，逐步推动各类依申请启动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分期分步纳入网上办理。同时，基于大数据分析，强化网上服务平台服务评价、自助查询、资源导航及提醒服务等功能，进一步丰富接入网上服务平台的网络渠道。

在网上服务平台办事时，申请人可在线提交身份证明、登记原因证明等材料（凡是可以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再重复提供），由规划国土部门在系统中使用政务共享数据验证填报信息，核验上传材料，完成登记预审查。对网上信息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由规划国土部门通知申请人，前往不动产登记场所核验材料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对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办事主题，由规划国土部门在服务平台开发综合服务模块，申请人可在线填报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登记事项等内容，并上传相应资料，相关部门同步或分步在线开展业务网上预审，对网上信息审核最终符合登记要求的，由规划国土部门通知申请人到综合窗口办理相关手续。对办事主题以外

的其他服务事项,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步研究推广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时间节点:系统建成后同步在丰台区启动试点,2018年底,90%以上的依申请登记事项实现网上办事服务,其他改革措施持续推进。

二是推行登记办事移动客户端预约。在西城区试点开展移动客户端网上预约登记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预约服务内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行移动客户端网上预约服务,确保企业和群众可以随时随地接入登记预约需求。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时间节点:2018年3月底前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完善系统功能,各区大厅做好业务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4月起在全市逐步推广实施。

三是强化购房资格审核协同办理。对自行转让存量房的情况,参照现有经纪成交模式,为申请人开通购房资格审核网上办理权限。申请人可在线填报信息、提出购房资格审核申请,交易部门网上初审通过后,通过信息共享验证初审结果。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

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时间节点:2018年5月底前完成相应系统功能上线,持续推

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四是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结合动态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应用,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规则,对可以公开查询的登记信息,在网上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申请查询、后台快速反馈的机制。对不动产处分中涉及其他登记信息查询业务,要从依法行政、实践便民的角度进行规范。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政府审改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四)优化房屋权属转让相关业务办事程序

一是对存量房买卖业务,涉及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申请房源核验时,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减少至5个工作日;对购房资格审核业务,涉及相关当事人名下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申请资格审查时,办理时限减少至5个工作日。待全市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成果使用后,上述涉及非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房屋,在办理上述相应业务时,办理时限也减少至5个工作日。此外,进一步发挥不动产转移登记、税收征管行政资源效能,不断扩充纳入快捷服务通道的业务种类。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时间节点:2018年3月底前确保本项改革措施第一、二项任务落实到位,其他改革措施持续推进。

二是对委托经纪成交的情形,推行预告登记委托与网上签约在经纪机构同步办理、买卖双方委托经纪人代理预告登记、登记机构快捷服务的模式。对自行成交的,可以通过“存量房买卖预告登记”综合服务窗口,为当事人提供预告登记与网签一站式办结服务。各部门要加强对预告登记办理程序、法律效力等方面的宣传,在购房合同中增加预告登记选项,做好经纪机构培训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时间节点:2018年6月底前完成存量房买卖制式合同内容调整和预告登记规则细化,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五)推广不动产权属证书物流递送和登记费网上支付

对依申请启动且“非当场办结”的登记业务,推广证照寄送服务。申请登记时,当事人可自愿选择“快递送达”或“现场领取”两种方式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缴款书或相关登记文书,选择快递送达的,快递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支付。对准予登记的,规划国土部门可先行开具非税收入缴款书,登记费由邮递单位代收代缴。财政部门要加快研究非税收入收缴在线支付功能,实现登簿确权后,登记费网上支付与权属证书寄送同步办理。税务部门要同步研究为纳税人提供税收完税凭证、增值税代开发票等材料的快递服务。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邮政局

时间节点:2018年6月底前,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

权转让、抵押权等多项涉证登记业务开通证书或相关文书的快递服务,其他改革措施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是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及税收征管等相关政务便民利民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敢担当、顾大局,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改革各项任务。

(二)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措施落地。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落实情况列入各部门审批制度改革绩效考核,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作为我市不动产登记“百佳窗口”专项考评的重要评价内容。由市政府审改办牵头成立检查组,对相关部门改革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推进不力、相互推诿造成没有完成改革任务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政策法规解读,方便更多群众通过网络获取政务服务,提高“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附件 2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具体措施清单

| 序号 | 主要措施 | 措施内容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 1 | 房屋权属转让业务一窗办理 | 各区规划国土部门会同住建(房管)和地税部门,在不动产登记场所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根据业务关联度、受理量及征收征管情况等要素确定窗口服务内容 | 方案实施后同步启动试点,2018年4月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工作流程,各区大厅做好窗口整合、业务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5月起,在全市不动产登记大厅逐步推广综合服务窗口 |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建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各区区政府 |
| 2 | 梳理制定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 | 面向需求侧提供涵盖过程序性审批环节,以“我要办”为核心的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 | 2018年6月底前完成不动产登记办事主题清单的梳理制定,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建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各区区政府 |
| 3 | 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 | 在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中搭建网上服务平台,在保留现有申请模式的基础上,建立线上预审、线下核验、一次办结机制,逐步推动各类依申请启动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分期分步纳入网上办理。对办事主题以外的其他服务事项,同步研究推广网上办理 | 2018年底,90%以上的依申请登记事项实现网上办事服务,其他改革措施持续推进 |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建委、市地税局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
| 4 | | 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充预约服务内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市推行移动端网上预约服务 | 2018年3月底前总结试点工作做好业务培训等功能,各区大厅做好前期准备工作,4月起在全市逐步推广实施 |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

| 序号 | 主要措施 | 措施内容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 5 | | 对自行转让存量房的情况,参照现有经纪成交模式,为申请人开通购房资格审核网上办理权限 | 2018年5月底前完成相应系统功能上线,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 设委、市规划国土委 配合单位:各区区政府 |
| 6 | 不动产登记 网上办事 | 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规则,对不动产线上申请查询、后台快速反馈信息。对不动产处分中涉及行政、实践的角度进行规范 | 持续推进 |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 市政府审改办、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 委 |
| 7 | | 一是对存量房买卖业务,涉及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申请房源核验时,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减少至5个工作日;二是对购房资格审核业务,涉及相关当事人名下房屋由交易权属系统发证的,申请资格审核时,办理时限减少至5个工作日 | 2018年3月底前落实到位 |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 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地 税局 配合单位:各区区政府 |
| 8 | 优化房屋权属转移 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 进一步发挥不动产登记、税收征管资源效能,不断扩充纳入快捷服务通道的业务种类 | 持续推进 | |
| 9 | | 对委托经纪成交的情形,推行预告登记、网上签约在经纪机构同步办理、登记买卖双方委托经纪人的模式 |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存量房买卖合同内容调整和预告登记规则细化,持续推进宣传和培训工作 |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各区区政府 |

| 序号 | 主要措施 | 措施内容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 10 | 推广不动产权属登记递送和网上支付 | <p>对申请启动且“非当场办结”的登记业务，推广证照寄送服务。申请登记时，当事人可自愿选择“快递送达”或“现场领取”两种方式领取不动产登记文书或相关文书</p> | 2018年6月底前，实现建设使用权等多项涉及房屋登记业务的递送文书的快递服务 |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委、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邮政局 |
| 11 | | <p>加快研究非税收入收缴在线支付功能，实现登簿确权后，登记费网上支付与权属证书寄送同步办理。同步研究代开发票等材料提供完税服务的递送服务</p> | 持续推进 |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北京市进一步优化电、水、气、热接入
营商环境的意见(试行)

京管发〔2018〕31号

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市电、水、气、热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优化公共服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标世行关于“改善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和国际标准，结合我市功能定位，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现状改革为重点、以提

升服务质量为抓手,以提高办事效率和降低企业成本为目标,落实各方责任,转变服务观念,积极推进审批体制改革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强化协调,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电、水、气、热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本市进一步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适用对象

(一)电力:适用于全市申请电力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10千伏用户业扩工程工作流程、行政审批时限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自来水:全市申请新建、扩建等服务的用户用水接入工程。

(三)排水: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域内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雨、污水的各类工程。

(四)燃气:市燃气集团服务范围内天然气新发展用户工程。

(五)热力:市热力集团区域热源新用户发展工程。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

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路政、公安交管、园林绿化等部门优化审批事项工作流程,缩短审批事项工作时间。相关企业精简用户申请材料,对企业内部工作流程进行优化、缩短办理时间,将办理时限、标准、流程等向社会公开。

(二)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相关接入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监

监督检查。相关企业作为用户接入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费用标准,探索实施优惠政策。采取多种措施,切实降低用户接入工程费用,减轻用户负担。

四、办理流程

相关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完善沟通机制,注重工作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一)行政审批环节

1. 办理规划许可。根据市规划国土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市规划国土委在受理申报材料7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长度小于100米的管线工程,可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2. 办理施工许可。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许可审批分工的通知》(京建发〔2017〕548号)和《关于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京建发〔2018〕95号)要求,自2018年3月1日起,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与纸质施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材料符合

条件后,6个工作日内批准施工许可。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3. 办理绿地树木审批。市园林绿化局在受理申报材料后6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与施工许可并行办理。

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4. 办理市管城市道路挖掘路许可。市交通委路政局在受理申请材料后,于1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勘验、复审、审定等工作,并出具市管城市道路挖掘路许可。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路政局

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

5. 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市公安局交管局与市交通委路政局并行受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于1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并出具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管局

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

(二)企业办理环节

根据我市电、水、气、热接入工程实际情况,各企业办理环节主要涉及用户受理、方案设计和施工等。具体办理流程 and 时限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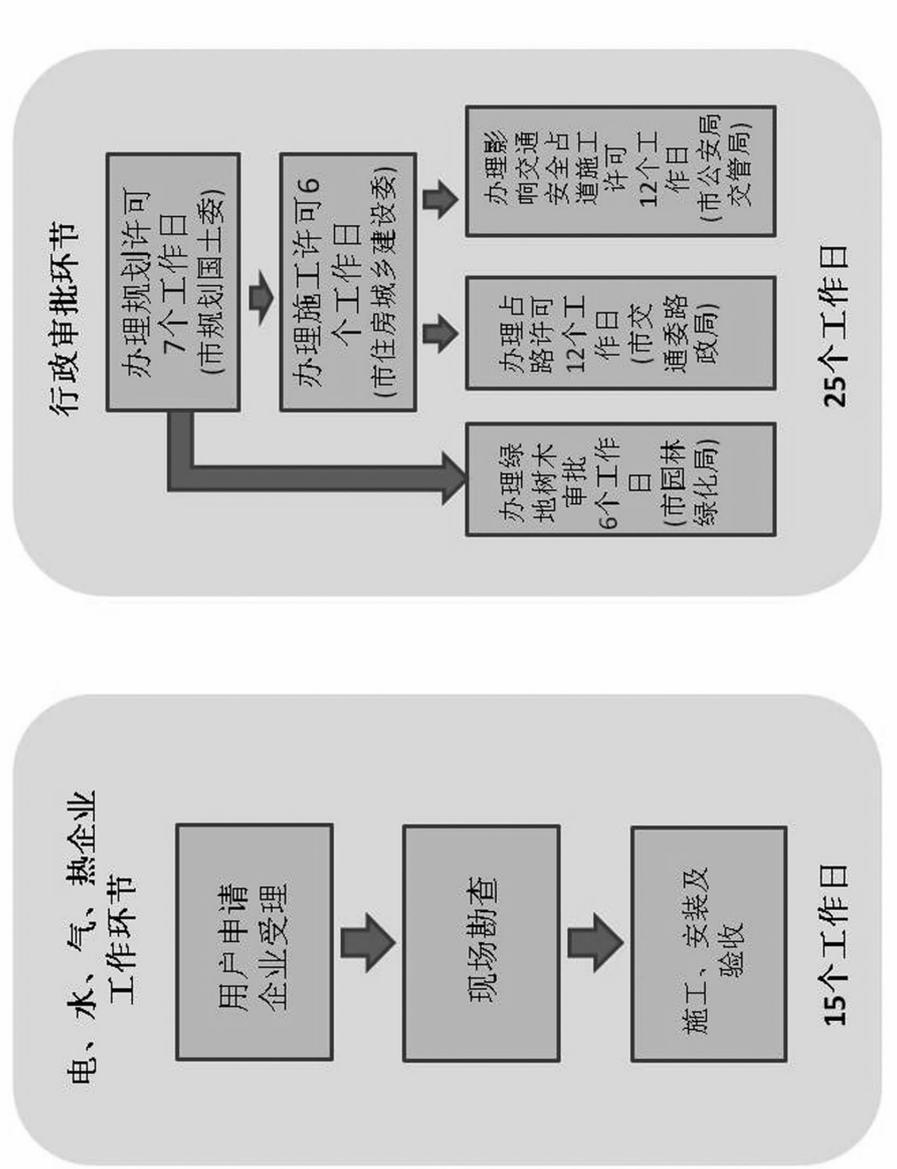
附件:1.电水气热接入办理流程图

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3. 市自来水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4. 市排水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5. 市燃气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6. 市热力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8年3月16日

电水气热接入办理流程图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优化用户接入 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电力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市申请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及 10 千伏用户业扩工程,由电网企业一口受理,降低用户电力接入成本,提高用电可靠性,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办理手续从 6 项缩减为申请受理、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 3 项;压缩电力接入办理时间,平均用时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其中,无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但无需道路开挖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要办理掘路手续的用户接入,电网企业办理手续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包括办理掘路手续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用户向电网企业提交申请后,电网企业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

一是用户可通过电话、网站、移动终端、营业厅等多渠道提出用电需求,电网企业委派专人负责现场勘查及工程实施,在现场勘查时一次性收取报装资料,无需客户往返营业厅。

二是精简用户申请资料。

(一)低压居民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缩减至 3 项

1. 用电申请书。
2.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二)低压非居民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缩减至 3 项

1. 用电申请书。
2. 主体证明(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有效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三)高压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缩减至 4 项

1. 用电申请书。
2. 主体证明(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有效企业营业执照证明)。
3.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4. 项目立项及批复证明(用电工程项目批文及规划许可)。

电网企业在受理申请 1 个工作日内预约进行现场勘查。一是现场收取资料、核查报装申请及资料、了解需求,编制现场勘查单。二是推行内部联合勘查,实现电网企业内部管理并行推进。三是尽可能优化电源路径,实现时间、成本双节约。

电网企业在取得占、掘路许可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外线工程建设及装表发电。一是倒排工期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二是压缩工程物资及服务采购时限,提升物料标准化和典型设计标准化水平,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做到通用互换。三是推广不停电作业等新技术,提高送电计划灵活性,优先保证用户无障碍按时接电。

市自来水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自来水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自来水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市自来水集团对服务范围内申请新建、扩建等服务的用户用水接入工程,简化用户办理程序。用户申请用水接入,由供水企业统一窗口受理,降低用户用水接入成本,提高用水可靠性、提升供水服务水平,压缩办理时间,用户在供水企业办理手续平均用时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一、小专管工程(用水口径小于等于 DN25 管线工程)。小专管工程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由 3 项缩减至 2 项:1. 用水申请书;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及附图)或房产证明(含附图)原件及复印件。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二、一般工程(用水口径大于 DN25 管线工程,外线工程量小于 30 米)。一般工程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由 6 项缩减至 3 项:1. 用水申请书(含用水量设计说明);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及附图)或房产证明(含附图)原件及复印件;3. 1/2000 地形图(新建住宅项目提供项目各楼层给排水平面图及管井详图等小区设计图纸)。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市排水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排水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排水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区域内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雨、污水的接入工程,我集团进一步优化排水接入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水接入口接入工程的办理时限从 28 个工作日缩减至 15 个工作日,改建、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水接入口但涉及排水水质、水量变化接入工程的办理时限缩减至 12 个工作日。

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水接入口的,1 个工作日内受理,3 个工作日内对排水报装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排水户提交具有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排水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审核,出具排水意见。排水户提交具有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核,出具接入意见。排水工程完工,排水户提交接入验收申请,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水接入验收,办理通水手续。

二、改建、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水接入口但涉及排水水质、水量变化的,1 个工作日内受理,3 个工作日内对排水报装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排水户提交具有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核。排水工程完工,排水户提交接入验收申请,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排水接入验收,办理通水手续。

市燃气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燃气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燃气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市燃气集团对服务范围内天然气新发展用户工程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积极从管理用户向服务用户转变。为更好地提供优质服务,缩短天然气接入办理时间,用户在供气企业办理手续时长:不涉及外线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接入低压管网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9 个工作日;接入中压及以上管网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用户可通过市燃气集团对外服务窗口或网站提出用气申请,市燃气集团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

用户提交的申请资料包括:1.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报装申请;2. 建设单位授权委托经办人的证明资料;3. 1:2000 地形图(电子版);4. 产权证明或同等证明文件(如规划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非产权单位报装,还需提供双方租赁关系证明文件及产权单位出具的办理天然气安装事宜委托文件。

市燃气集团在受理申请 1 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现场勘查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一是现场收取资料、核查报装申请及资料、了解需求,填写现场勘查确认表。

二是判断接入条件(无外线、低压或中压以上),优化气源路径,为用户节省施工时间及投资成本。需接入中压及以上管网的项目,在具备编制条件的前提下6个工作日内确定规划方案;不涉及外线或接入低压管网的项目无需编制规划方案。

市燃气集团在1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交底时间,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交底。交底包含两项工作:一是审核交底手续资料;二是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工作。

市燃气集团在1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验收时间,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验收包含两项工作:一是审核验收手续资料;二是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与用户预约通气时间。

市燃气集团在验收合格后,不涉及外线的项目在1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通气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通气;需要接入外线的项目在1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现场踏勘及接线作业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1个工作日内完成作业、1个工作日内与用户预约通气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通气。

市热力集团优化用户接入营商环境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热力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市热力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市热力集团区域热源新用户发展工程,简化用户办理程序,提供一站式服务。用户从报装到开通用热由一个部门负责总牵头,协调内部沟通事项。缩短申请受理时间,由原 7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个工作日;受理报装后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联系现场踏勘,编制规划方案时间由原 15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

用户向市热力集团提交报装申请后,市热力集团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一是用户可通过电话、网站、移动终端等多渠道提出用热咨询。用户在营业厅提出报装需求,现场发放用热报装卡,现场踏勘时收回报装卡,无需客户往返营业厅。二是精简用户报装资料:提供用户法人资质证明、用热建筑的权属证明。

现场勘查。市热力集团在受理申请 3 个工作日内预约现场勘查。一是现场回收用热报装卡、补齐相关图纸资料、了解需求;二是推行内部联合勘查,实现市热力集团内部管理并行推进。

编制规划方案。现场踏勘之后,用户相关资料齐全,市热力集

团在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规划方案。

市热力集团在用户用热工程施工结束并提交相关资料后尽快组织供热验收。供热验收合格、用户办理完供热手续后组织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连续 72 小时,试运行正常后转入正式供热。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北京市 电力可靠性赔偿工作的通知

京管函〔2018〕94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为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保护供、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开展因停电造成用户损失的赔偿处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当供电企业断供电次数或频率超过法定标准时，无论是否给用户造成损失，均应向用户予以赔偿。

二、你公司应依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和细化赔偿范围、赔偿标准、赔偿流程等内容，并在供用电合同中明确，提高服务质量，保障用户权益。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服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

2018年联合公告第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提升京津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海运集装箱港口作业实行信息电子化流转

1. 完善码头“网上营业厅”系统,实现预约集港、提箱计划申报、缴费、综合查询等服务功能网上24小时受理。

2. 推广应用“港口一站通”平台,在天津港集团范围内全面实

行集装箱“装箱单”、“设备交接单”及“场站收据”无纸化。

3. 调整海关综合业务现场岗位设置,逐步将业务分散处置改为集中处置。

4. 关检取消纸质海运提单/提货单验核环节,实行海运提单、装箱清单(载货清单)信息电子化流转,实施检验检疫电子放行。

二、优化报关报检和查验

5. 推广海运提前报关模式,船代公司可在船舶抵达口岸 2 日前传输舱单数据,实现单证手续与货物运输的同步进行。

6. 企业可预约查验单位在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办理查验手续。

三、便利单证办理

7. 由京津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自收到内容正确、形式完备的相关材料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8. 简化 CCC 免办工作流程,企业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申请、受理、审核以及后续监管业务,实现全程电子化操作。

9. 全面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进一步压缩签证审核时长,原产地证书审核限时 2 小时办结。逐步推广检验检疫电子签章和自助打印功能,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0. 暂时进出境货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ATA 单证册持证人、收发货人应当向有关海关办理延期手续,海关予以快速办理。

四、推广无纸化

11. 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持续优化单据提交方式,报检单证可采用企业自存、一次性备案、电子化上传、证书联网核查等方式进行“无纸化”提交,大幅降低企业单证准备时间。

五、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12. 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申报功能。

13. 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在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正式上线运行,采集货物通关各环节主要时间节点信息,及时评估口岸通关效率。

六、建立和公布费用清单,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口岸收费

14. 口岸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下大力系统整治,清理规范不合理收费行为,开展出清治乱行动,减少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提高服务效率,大幅降低综合成本,力争港口综合费用水平在全国具有明显竞争力,服务好京津冀协同发展。

15. 在京津两地口岸现场、收费大厅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主要包括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明确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

七、建立港口查询服务和通关意见反馈机制

16. 完成天津物流信息网和天津港电子商务网两网融合,实现港口物流信息“一站式”查询。

17. 发挥海关 12360 热线、检验检疫 12365 和天津检验检疫

65661890 热线、天津航运 25601000 服务热线及投诉咨询窗口作用,建立专家坐席处理问题机制,设立通关难题解决接待日,在“单一窗口”设立通关问题留言解答和通关政策解读专栏,征集处理进出口企业通关问题。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 京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服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3月14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优化北京市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18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要求,结合全市各级地税机关受理涉税业务的实际情况,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编制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现予以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扩大清单内容,并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2.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共 5 大类 62 个事项)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业务名称 |
|----|------|----------------------------|
| 1 | 报告类 | 自然人纳税人信息采集 |
| 2 | | 扣缴税款登记 |
| 3 |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 4 |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 5 | |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
| 6 | |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
| 7 | |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报告 |
| 8 | |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报告 |
| 9 | | 定期定额户停(复)业报告 |
| 10 |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 11 | |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
| 12 | 发票类 | 代开增值税发票(地税) |
| 13 | 申报类 |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 14 | |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
| 15 | |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 16 | |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
| 17 | |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
| 18 | |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
| 19 | |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
| 20 | | 房产税申报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业务名称 | |
|----|------|--|----------------------|
| 21 | 申报类 |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 |
| 22 | |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 |
| 23 | | 耕地占用税申报 | |
| 24 | | 资源税申报 | |
| 25 | | 印花税申报 | |
| 26 | | 车船税申报 | |
| 2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 |
| 28 | |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 |
| 29 | |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 |
| 30 | | 委托代征申报 | |
| 31 | | 扣缴车船税申报 | |
| 32 | |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 |
| 33 | |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 |
| 34 | | 国别报告 | |
| 35 | | 关联申报 | |
| 36 | | 成本分摊协议副本报送 | |
| 37 | |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 |
| 38 | | 烟叶税申报 | |
| 39 | | 契税申报(个人业务,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的房屋权属转移业务不包括在内) | |
| 40 | | 环境保护税申报 | |
| 41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 | |
| 42 | |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季)汇总申报 | |
| 43 | | 备案类 |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计划报告 |
| 44 | | | 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报告 |
| 45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业务名称 | |
|----|------|-----------------------|-------------|
| 46 | 备案类 |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 | |
| 47 | | 资源税优惠备案 | |
| 48 | | 印花税优惠备案 | |
| 49 | | 房产税优惠备案 | |
| 50 | |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 |
| 51 | | 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 | |
| 52 | | 资源税优惠核准 | |
| 53 | | 契税优惠备案(个人业务) | |
| 54 | | 车船税优惠备案 | |
| 5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 |
| 56 | | 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 |
| 57 | |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 |
| 58 | |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 |
| 59 | |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 |
| 60 | | 证明类 | 完税证明开具 |
| 61 | | |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 62 | | | 《资源税管理证明》开具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通知**

京工商发〔2018〕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决策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结合首都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首善标准、坚持改革创新，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减环节、缩时限、降成本，围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精准发力，着力解决营商环境“最后一公里”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推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更为便利的企业开办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18年3月底前将企业开办的必备流程环节精简至4个,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天,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准入又准营”。其中工商登记事项办理不超过3天,刻制印章不超过1天,申领发票不超过1天。各区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开展缩减办理环节、压缩开办时间、降低开办成本工作。加快推进企业开办全面网上办理,搭建市级企业开办网上服务平台,涉企审批及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平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工作安排

(一)建设区级企业开办大厅

各区依托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大厅,涉及企业开办事项一窗受理,实现“只进一门,只对一窗”。积极推进开办大厅标准化建设,工商、税务部门应进驻开办大厅,并合理配置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等服务。涉企审批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后台流转;一次申报,全程办结”。以购买服务方式,增加行政辅助人员,实现“一站式服务”。

(二)建立市级开办企业网上服务平台

大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开通涵盖企业开办各类事项的一窗式网上办事服务系统“e窗通”,按照“一数一源、信息共享、协同办理”的原则统一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标准,打通不同

层级、不同部门信息系统之间的共享通道,逐步实现企业开办事项网上办照、在线申领发票等环节协同并行办理。

(三)优化工商登记程序,提升注册便利化水平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文书表格材料,实现经营范围标准化。进一步优化名称预先核准制度,实现名称自主预查全市全覆盖。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公司注册全范围、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

(四)提高办税效率,实现企业初次申请当日领取发票

推出初次申领增值税发票快捷办理服务,进一步简化优化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申请领用流程,推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大幅度压缩发票申领时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只需一次前往办税服务厅,1日内即可领取、发行税控设备,领取增值税发票。国地税实现联合办公的窗口,相关手续在1天内完成。不涉及地税部门业务的,企业不需到地税部门单独办理登记手续。

(五)进一步提高刻制印章效率

公安部门加大和工商部门网上数据交换力度,完善公章刻制即时自动备案机制。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由市工商局牵头,市级各相关单位成立提高开办企业效率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提高开办企业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工作。

各区参照市级工作机制建立区级工作专班,制定提高开办企业效率工作方案。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解答、回应,让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实施保障

进一步加强窗口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配足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资源,保障窗口服务顺利高效运行。要对优化企业开办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工作落实

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坚决兑现向社会的承诺事项,全力保障首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附件: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各部门职责分工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各部门职责分工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责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 | 各区依托区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大厅,实现涉企审批事项一窗受理。积极推进开办大厅标准化建设,工商、税务部门应进驻开办大厅,并合理配置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等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 | 各区政府 | 市工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公安局 | 2018年3月底前建立,逐步完善 |
| 2 | 大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开通涵盖企业开办各类事项的全市统一的一窗式网上办事服务系统“e窗通”。打通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信息系统之间的共享通道,逐步实现企业开办事项网上办照、在线申领发票等环节协同并行办理。 | 市工商局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公安局 | 2018年3月底前实现网上统一入口,2019年底前完成系统建设 |
| 3 |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文书表格材料,实现经营范围标准化。进一步优化名称预先核准制度,实现名称自主预查全市全覆盖。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公司注册全范围、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 | 市工商局 | | 持续推进 |
| 4 | 推出初次申领增值税发票快捷办理服务,进一步简化优化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申请领用流程,推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只需一次前往办税服务厅,1日内即可领取、发行税控设备,领取增值税发票。国地税实现联合办公的窗口,相关手续在1天内完成。 | 市国税局 | 市地税局 | 2018年3月底完成 |
| 5 | 公安部门加大和工商部门网上数据交换力度,完善公章刻制即时自动备案机制。 | 市公安局 | | 2018年3月底完成 |
| 6 | 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 | 各区政府 | 市财政局 | 2018年3月底完成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京金融〔2018〕5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领导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加强金融信贷产品创新,发展与大国首都地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业,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8年3月14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金融信贷营商环境,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加强金融信贷产品创新,发展与大国首都地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降低金融信贷成本

规范金融机构收费和信贷行为,推动在京法人银行自主减免1—2项收费项目,保证总体收费水平逐年降低。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鼓励在京融资担保机构不收取企业客户保证金,确需收取的,确保还贷解保时及时退还。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引入海外低成本资金。

二、压缩金融信贷审批时间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针对同一类型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行业自律组织不定期邀请行业专家、金融律师组成信贷咨询小组,为金融机构信贷审批人员提供行业分析、授信方案、客户营销难点等问题咨询辅导,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三、创新绿色金融信贷模式

银行业监管部门在其网站定期披露辖区内银行绿色信贷情况。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项目信贷业

务开辟授信审批的快速通道。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推动将辖区内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四、拓展贷款抵(质)押物范围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开展与环境相关的收益权、排放权、排污权抵押贷款等业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业务发展。

五、定制小微企业针对性金融服务

推动在京银行机构对于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实行单独管理和业绩专项考评,根据监管部门考核要求设定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贷款户数等考核指标。针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制定奖励政策,尤其是对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重点给予奖励倾斜。

六、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创新财政和金融协同支农机制,支持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展,逐步扩大区级农业信贷担保分支机构设立,完成涉农区“全覆盖”。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大兴区、平谷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开展农业生产设施抵押等业务。

七、提高公积金信贷审核效率

通过系统对接,推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现与市规划国土委共享不动产权属信息、抵押登记信息,以提高贷款审核效率。

八、实现公积金贷款登记变更“不跑路”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等相关信息发送给不动产登记部门,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送的相关信息添加贷款所购房屋抵押登记标识或解除抵押登记标识,通过信息共享,借款人贷款结清后借款人无需前往市住房贷款担保中心或受托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解除抵押的相关手续,真正做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

九、实现动产抵押登记“一次办结”服务

逐步实现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通过“外网申报、内网审核、现场提交、一次办结”的方式,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抵押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及时将动产抵押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积极配合全国统一的“动产抵押网上登记系统”在京试点工作。

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推进北京市公积金信贷信息、各类信贷机构信用信息以及公用事业缴费等非银行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工作,提高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完整性。推动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与央行征信系统对接。

十一、实现社会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

完善和丰富“信用北京”及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服务功能。加大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力度。

十二、鼓励信用服务新业态发展

推动全国领先、科技创新应用能力强、具有较强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信用服务机构在京发展。

十三、建立面向国际的金融政策发布平台

统筹各部门、各区金融产业发展和扶持政策,在“首都金融”网站以双语方式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包括本地区经济、金融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投资项目、风险提示等专业服务,为企业更好的“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支持,促进金融市场交流合作、互联互通,开展双向投资提供更多途径和便利。

十四、规范金融执法行为

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应规范对金融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在依法行政、依法监督的同时,鼓励采取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降低对其经营活动的影响。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执法责任追究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的金融信贷营商环境。

本意见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